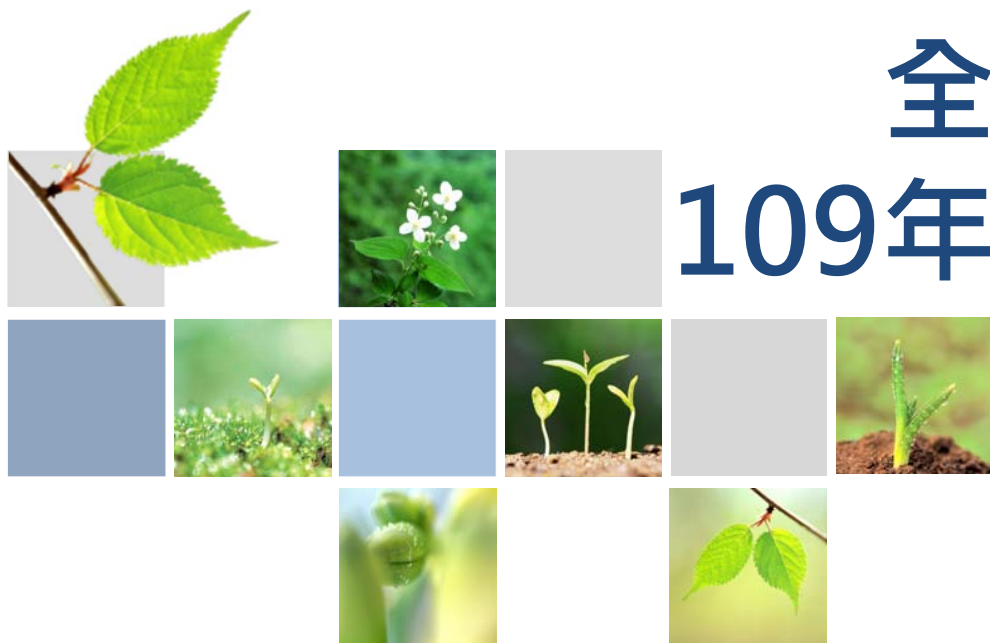


全民督工 大家一起來

通報專線：0800-009-609 或 1999 (24小時服務)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 109年執行情形檢討會



110年1月6日

議程



1 報告事項

2 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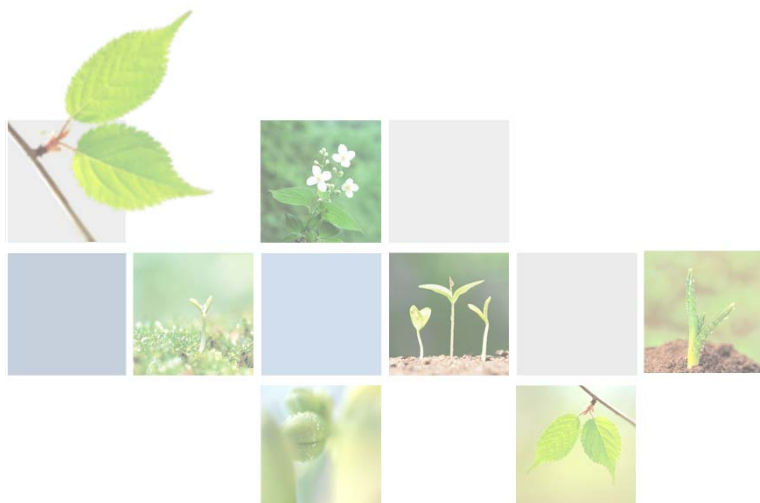
3 臨時動議

4 散會



報告事項

- 會議緣起
- 109年本府全民督工執行情形
-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
-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



會議緣起



- 邇來本府受理民眾通報全民督工案件，仍以**環境衛生不佳、安全措施不足**等缺失類型之數量為大宗。
- 為研謀精進對策，促使施工團隊主動積極改善工程相關缺失，減少因工程施工對民眾造成不便，讓民眾有感並減少通報案件，爰召開本會議。

109年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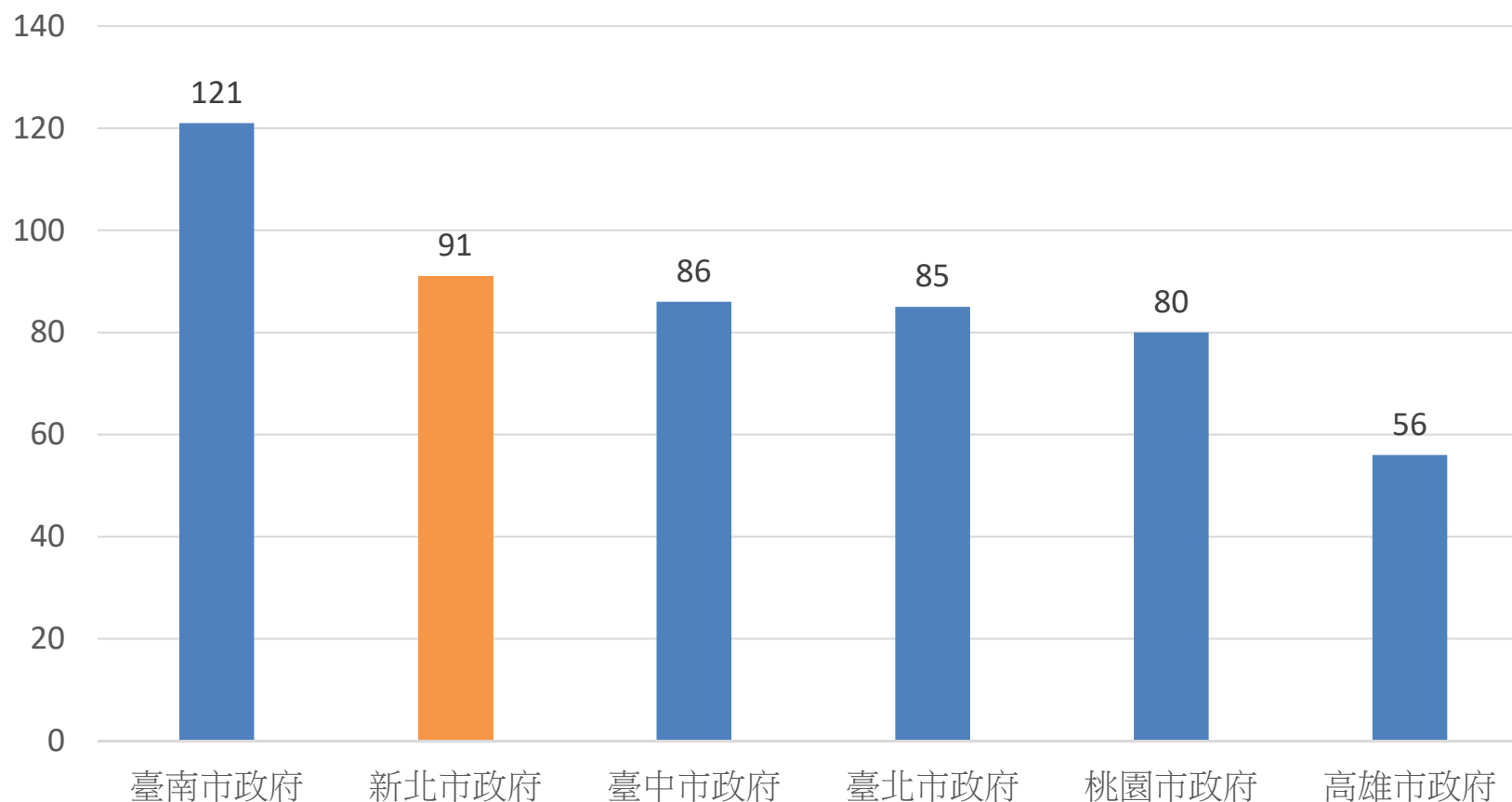


- 通報件數
- 缺失類型
- 處理時效
- 滿意度
- 6都件數比較

109年執行情形(通報件數-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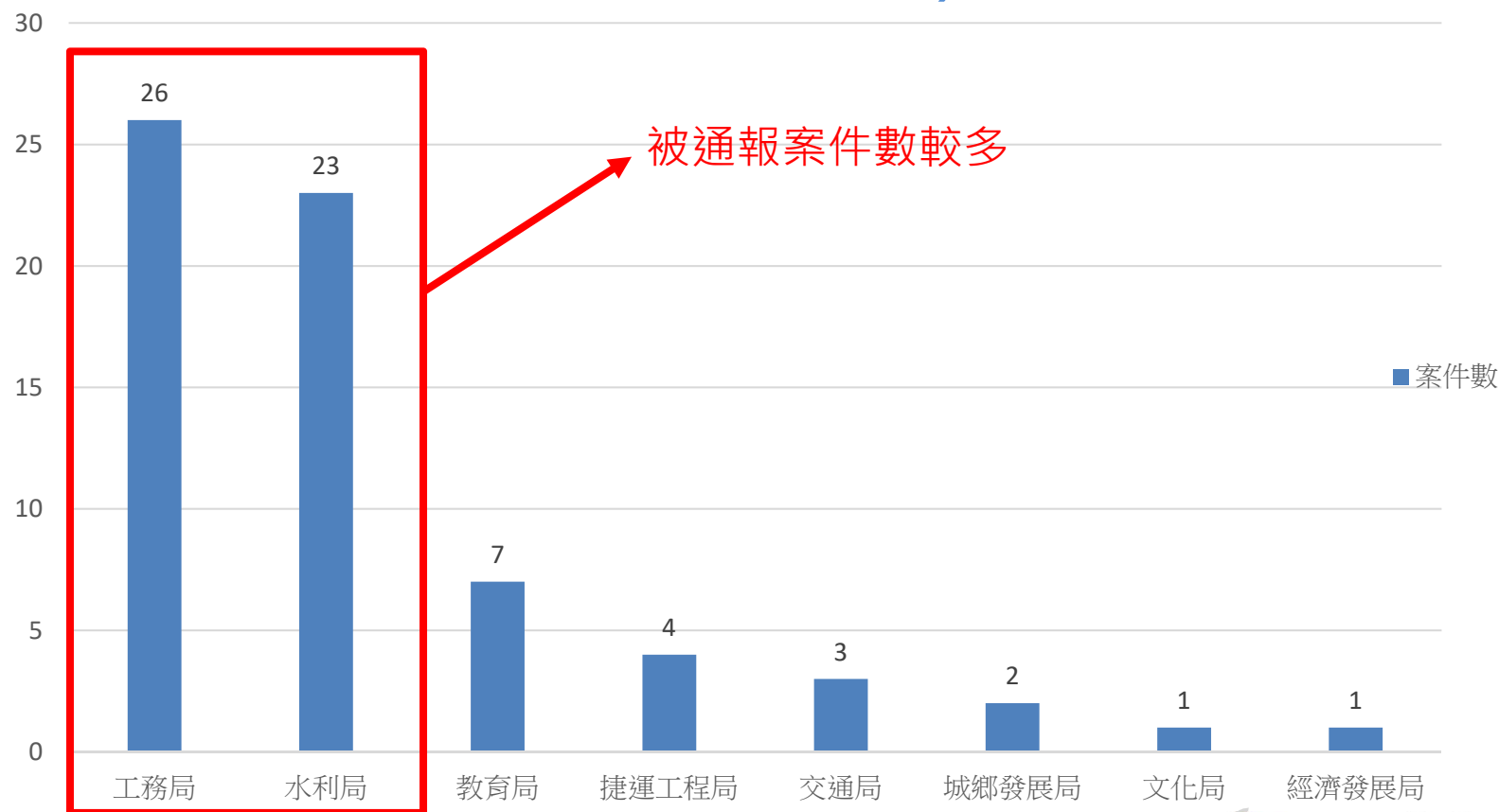
6都接獲通報案件數



109年執行情形(通報件數-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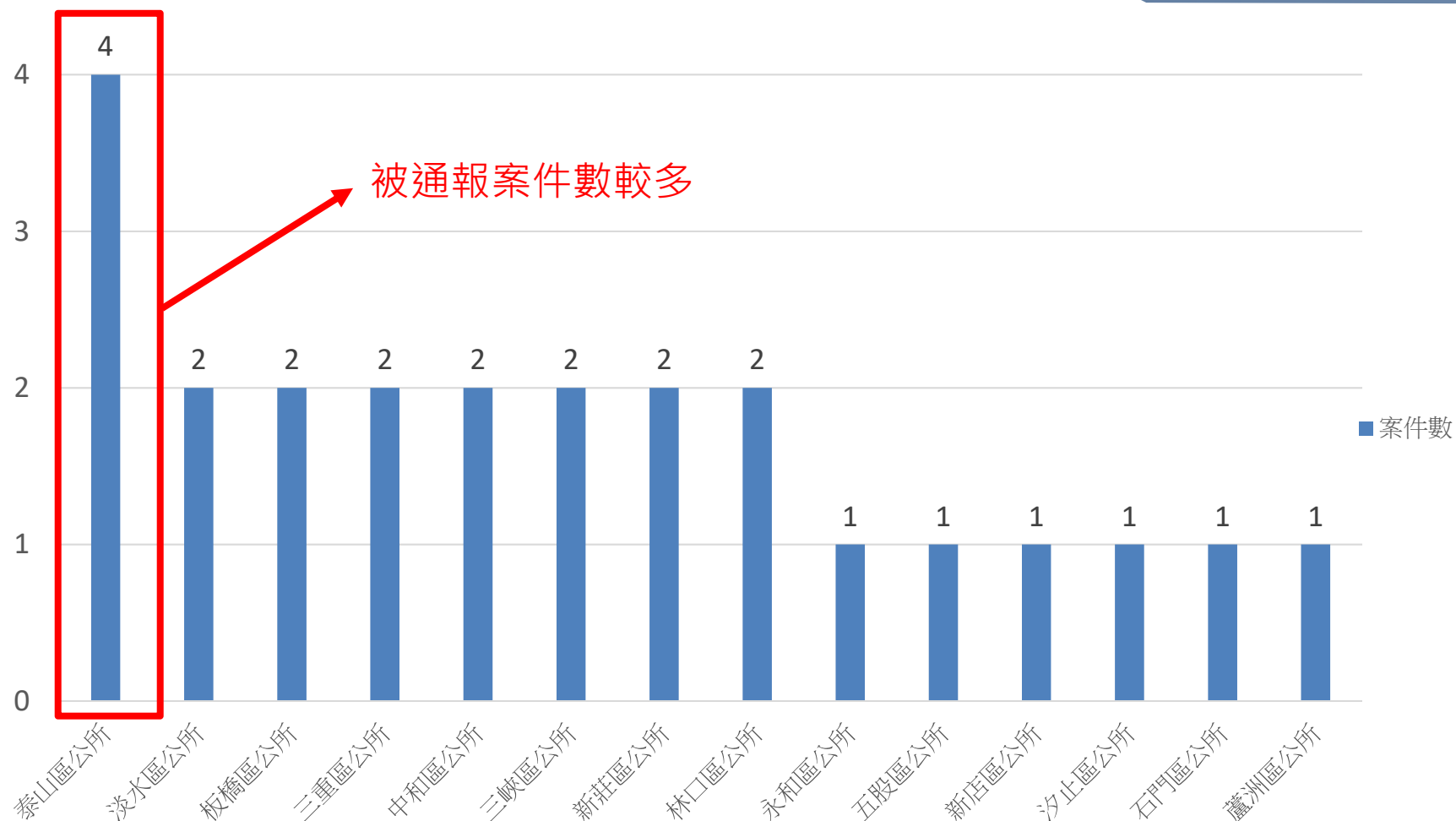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府接獲通報案件共**91**件。(其中各局處接獲**67**件，各區公所共接獲**24**件)



109年度-各局處通報案件數

109年執行情形(通報件數-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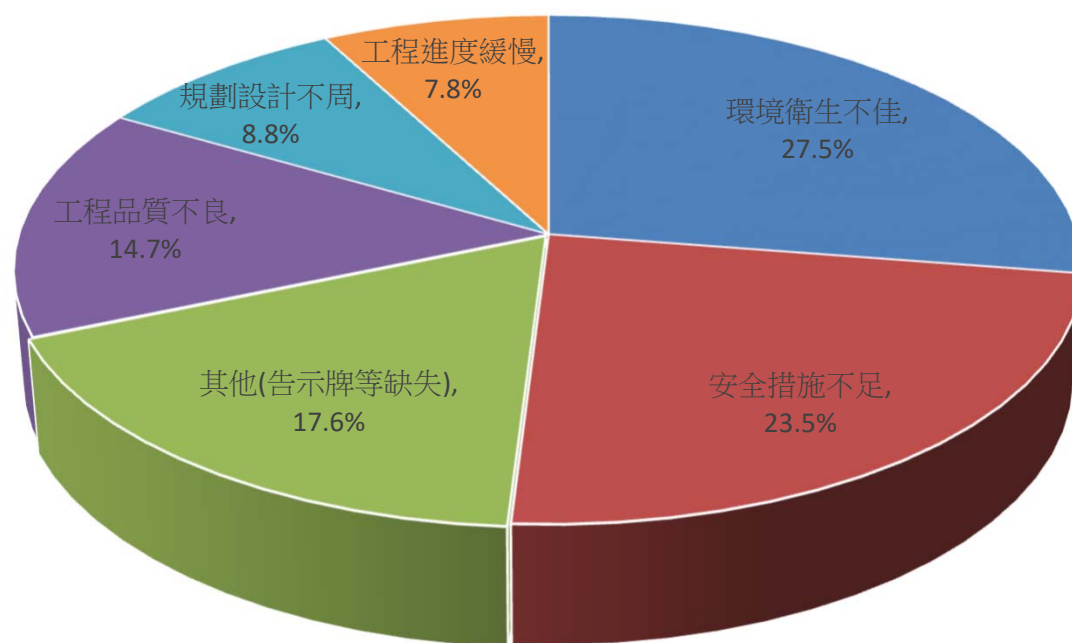


109年度-各公所通報案件數

109年執行情形(缺失類型-1)



缺失類型分析 (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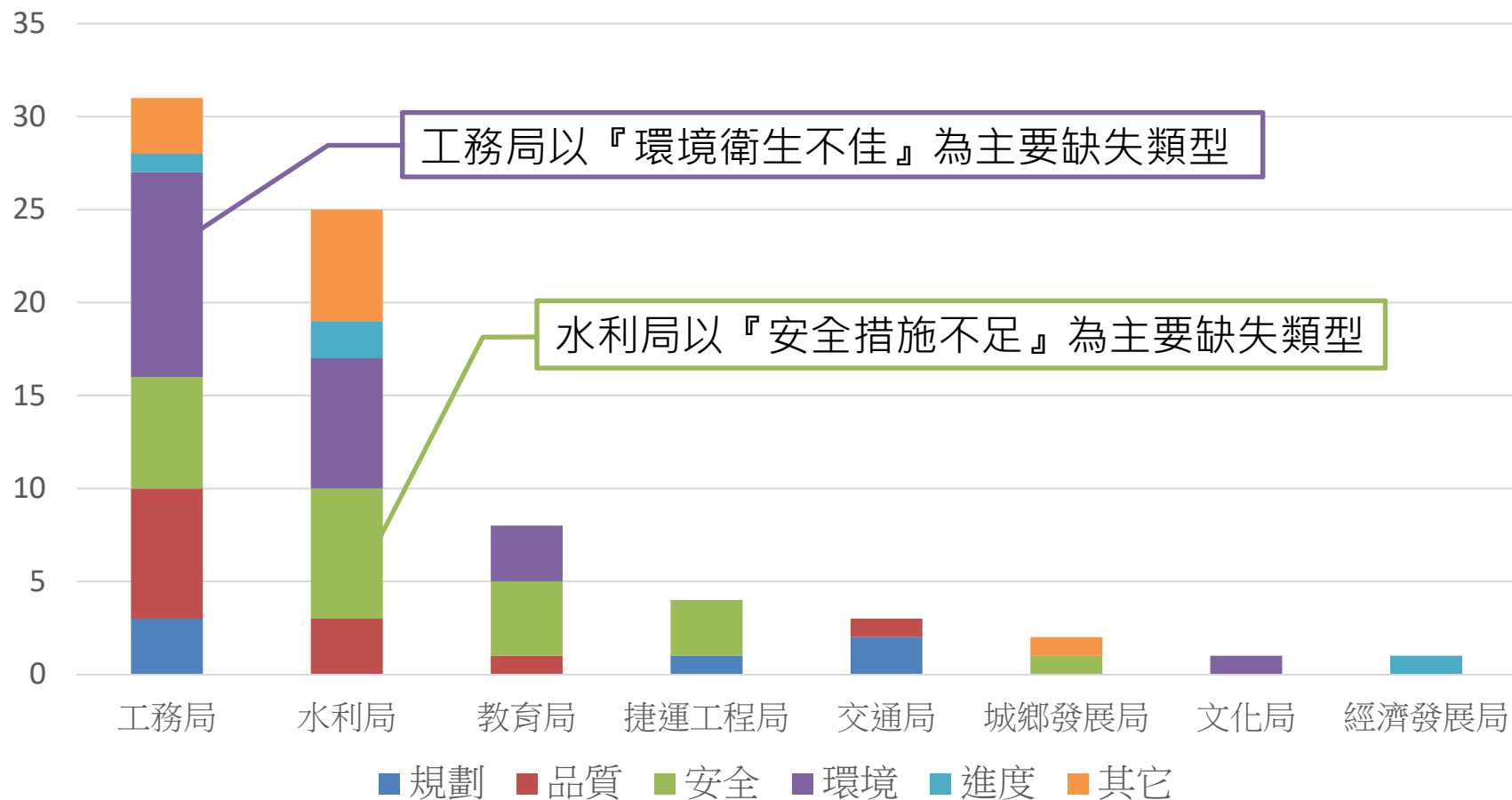
- 環境衛生不佳
- 安全措施不足
- 其他(告示牌等缺失)
- 工程品質不良
- 規劃設計不周
- 工程進度緩慢

缺失類型	件數	百分比
環境衛生不佳	28	27.5%
安全措施不足	24	23.5%
其他(告示牌等缺失)	18	17.6%
工程品質不良	15	14.7%
規劃設計不周	9	8.8%
工程進度緩慢	8	7.8%

109年執行情形(缺失類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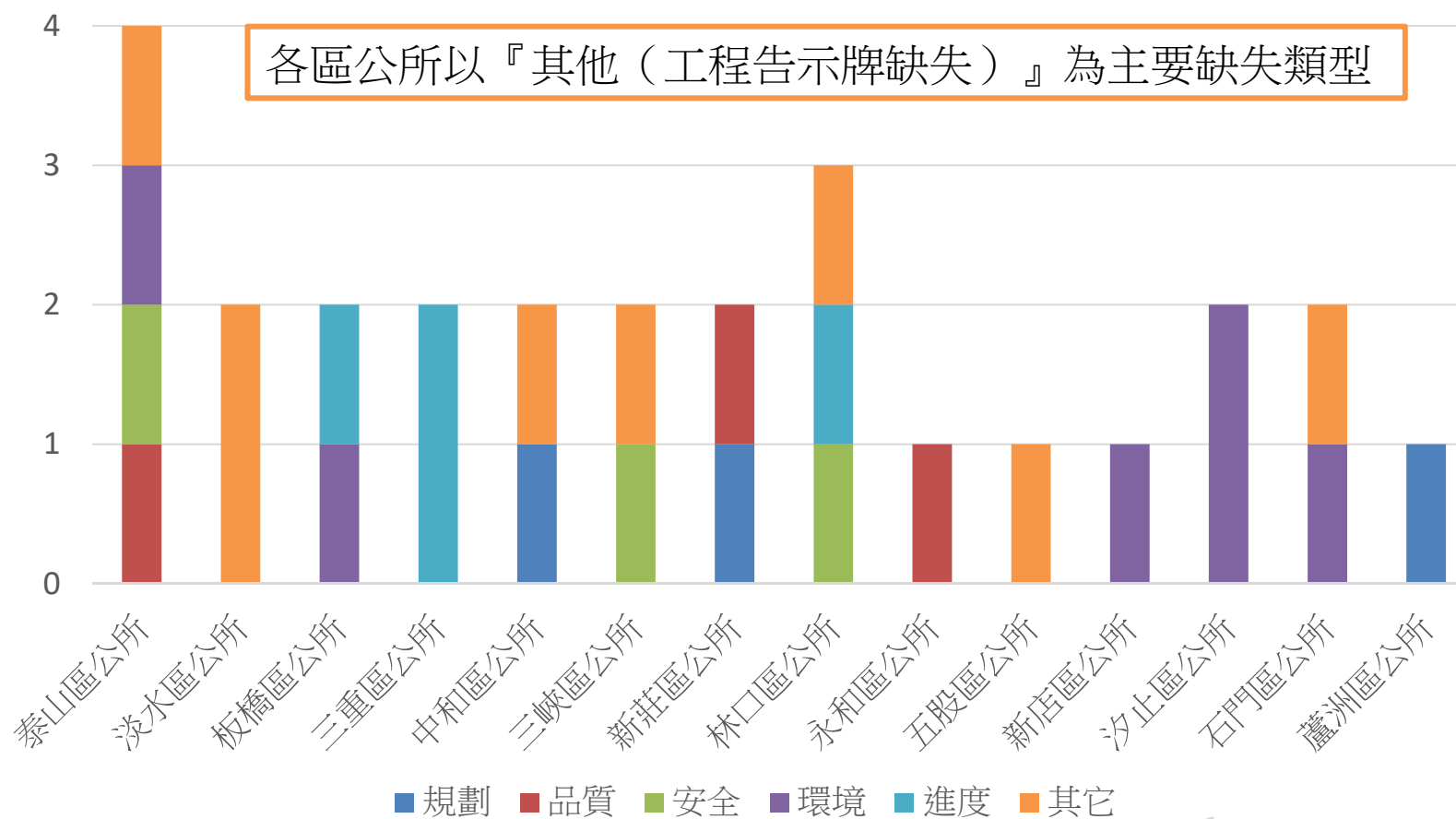
各局處缺失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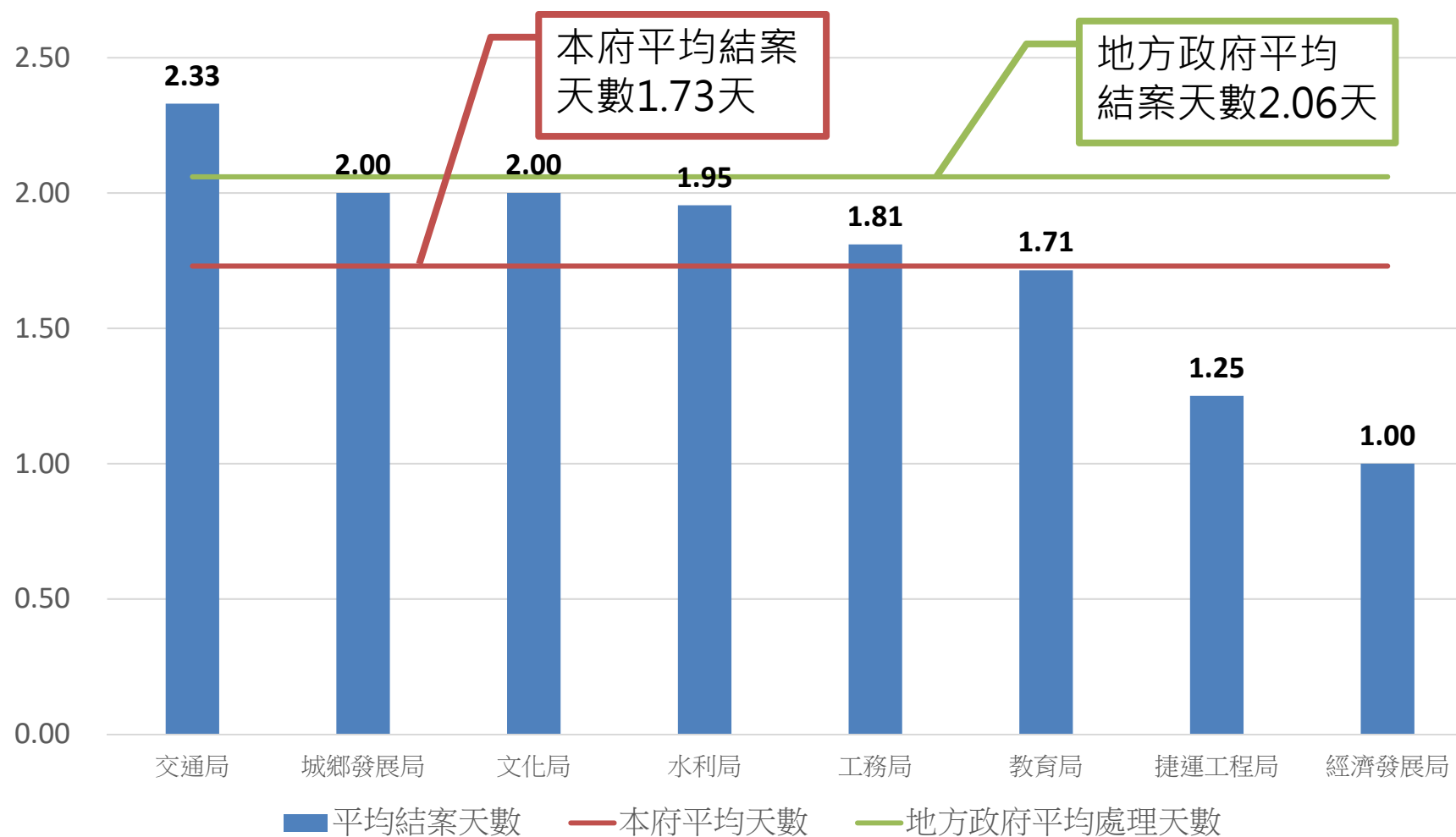
109年執行情形(缺失類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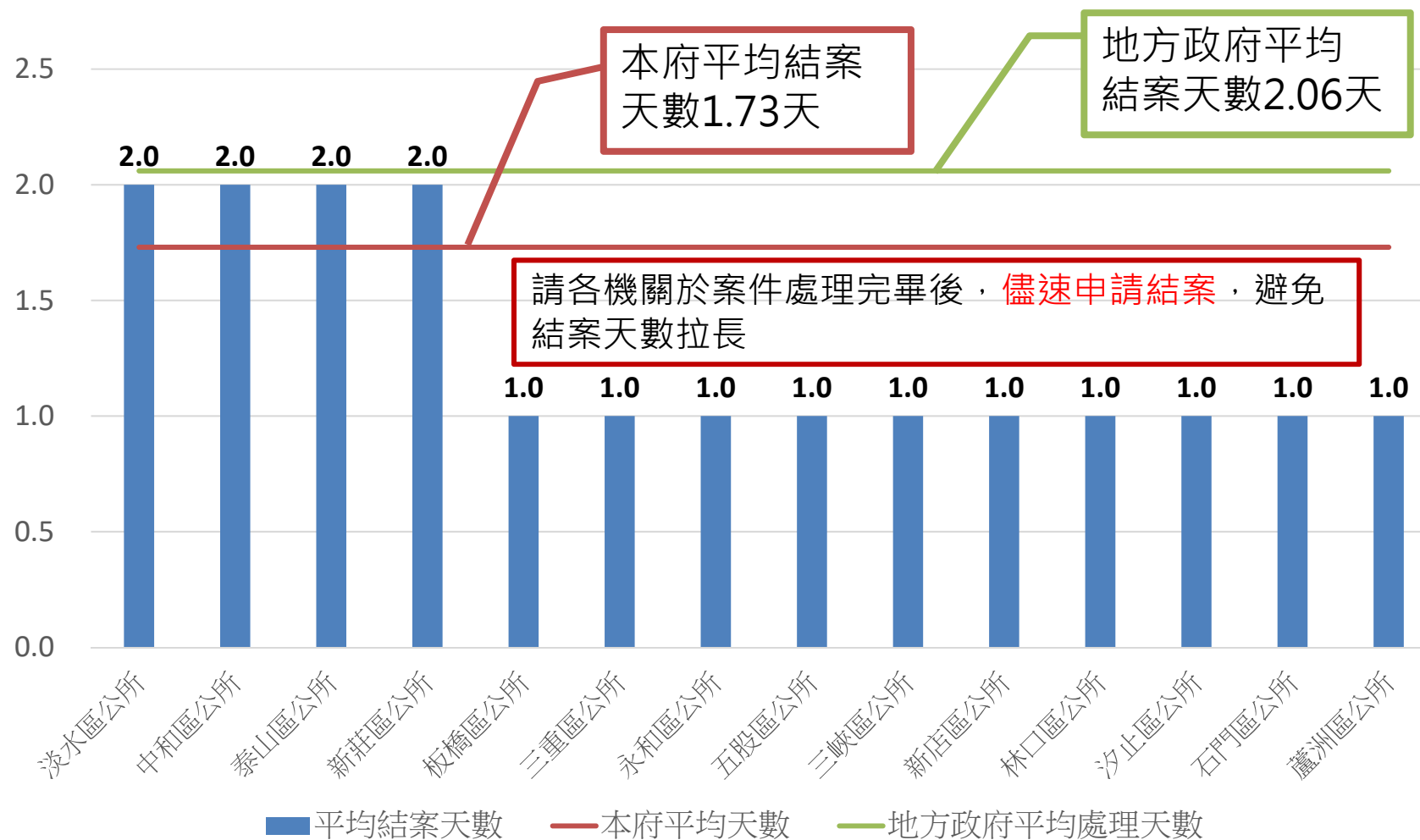
各區公所缺失類型統計



109年執行情形(處理時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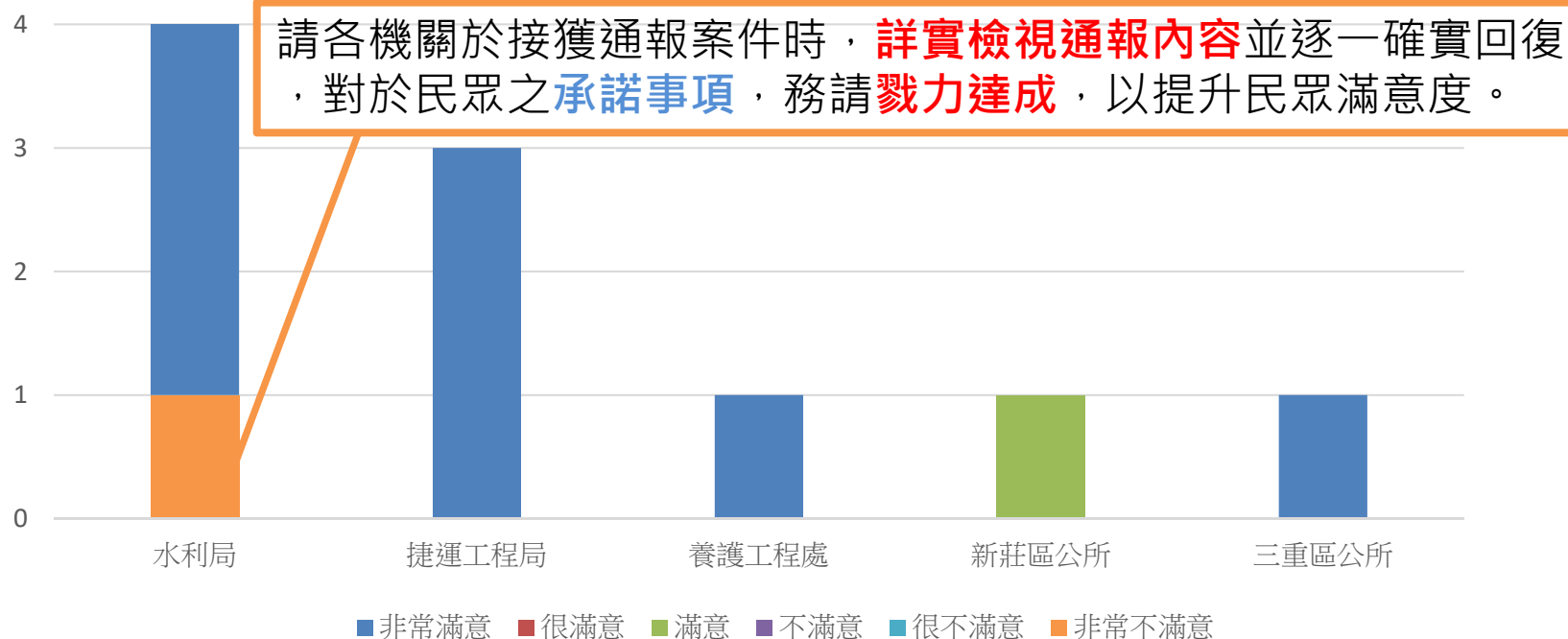
109年執行情形(處理時效-2)



109年執行情形(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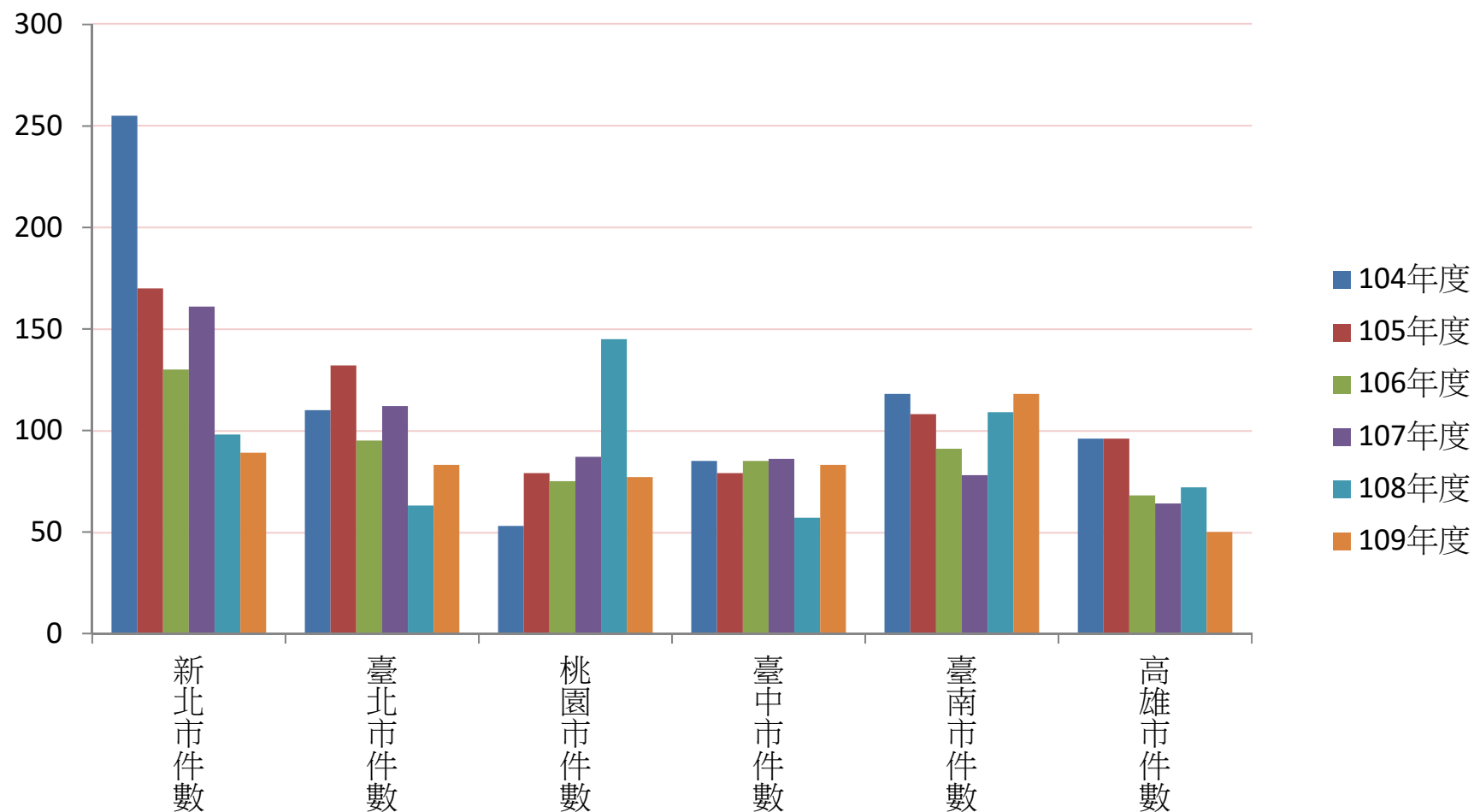


本府年度滿意度填報件數11件，填報率為21.2%，
非常滿意72%，滿意9%，非常不滿意9%



※滿意度填報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
促使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109年執行情形(6都近6年件數)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1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9 年上半年度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雅勝

伍、會議緣由：依本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辦理，本會已就各機關推動情形置於網頁公告，為增加管控強度，爰循例邀集各機關召開檢討執行情形。

陸、會議結論：

一、109 年上半年度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考核配合事項

決議：

(一)通報案件 525 件，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2.79%；通報工程

(五)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三)整體滿意度填報率 19.05%（中央部會 14.37%、地方政府 21.23%），較 108 年度 19.70% 下降 0.65%，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促使通報民眾踴躍反映。

(四)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切勿涉及個資內容；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

(五)另處理時效部分，連江縣政府超過作業要點規定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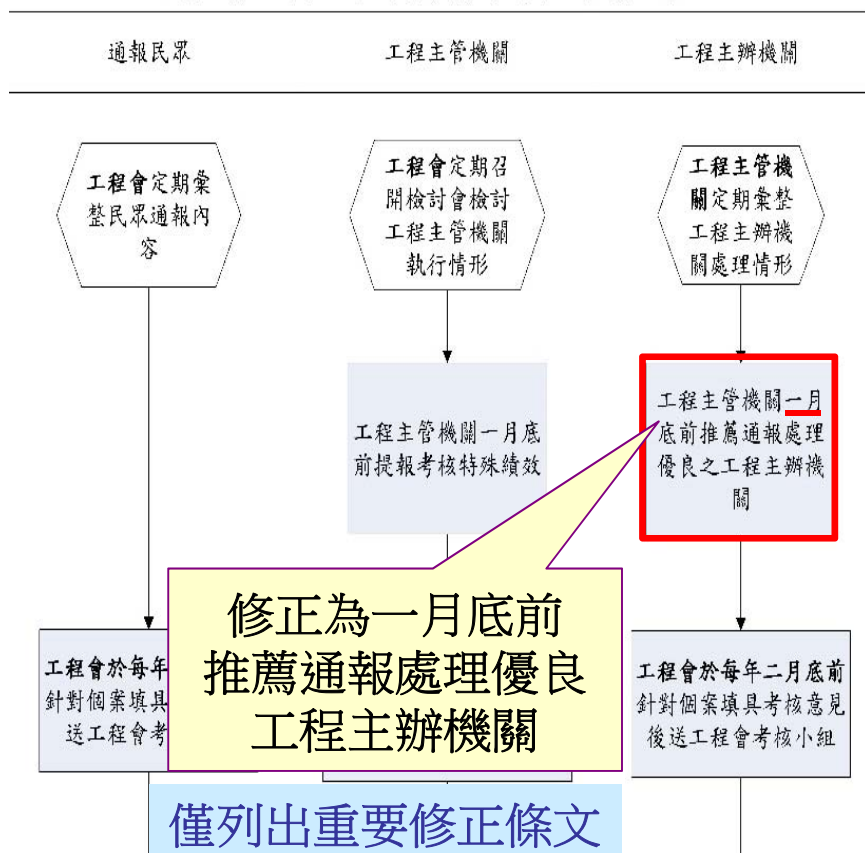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2



109年9月24日工程管
字第1090023217號函

工程會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作業流程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鍥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請各機關檢視處理通報案件中，有符合條件者，於110年1月8日前提報。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3



民眾於臉書及相關管道陳情之公共在建工程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9年第3季執行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 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處長春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雅勝

伍、會議緣由：依本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5目：「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辦理，本會已就各機關推動情形置於網頁公告，為增加管控強度，爰循例邀集各機關召開檢討執行情形。

陸、會議結論：

一、109年截至第3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考核配合事項

決議：

(五)本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RWD)，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畫面、服務功能及使用方式與原通報APP相同。屆時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1個顯示；另原先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QRcode仍可繼續使用，故巨額標案共計顯示2個QRcode。

(六)各機關督工窗口若有更換，應確實做好業務移交，避免處理時效延宕，造成執行績效下降。

(七)通報案件分案後，若受理之主管機關在3工作天內仍未通知所屬主辦機關處理，本會應主動提醒主管機關儘速處理，以避免延宕時效，造成民怨。

(八)各機關接受民眾陳情之相關管道，如FB、1999、首長信箱…等案件，其中涉及公共在建工程部分，請一併納入全民督工通報平台，以真實反映民眾參與全民督工情形。

登錄通報之方式：

- (1)請民眾自行至全民督工民眾通報端登錄；
- (2)由被通報之機關詢問陳情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並確認缺失地點、工程名稱、通報主題及其具體等內容，代為於通報當日(遲至隔日)錄案。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4



全民督工民眾通報端通報流程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5



全民督工通報APP停止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118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動版通報
QRcode



主旨：本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網址為https://cloudweb02.pcc.gov.tw/ducon_app/PC-Tokuko_APP-Index.html，網址QRcode已公布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首頁，提供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

二、因行動版通報網頁之畫面、服務功能及使用方式與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相同，爰通報APP將於110年起不再提供服務，屆時起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QRcode」1個顯示；另原先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QRcode仍可繼續使用，故巨額標案共計顯示2個QRcode。

三、貴屬協助全民督工相關宣導措施、媒體、用具、印刷品等，有涉及使用通報APP之內容，亦請配合修正為使用行動版通報網頁。

自110年起Android及iOS版本通報APP不再提供，改採網頁方式通報

應注意事項：

- 一、自明年起工程告示牌**2億元以下**僅有**1**個（網頁通報）QRcode；**2億元以上**會有**2**個（網頁通報及標管系統專屬）QRcode。
- 二、明年起本府執行績效考核全民督工宣導計分部分，若採**舊式APP QRcode**宣導海報（如下圖），**將不予給分**。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6



附件、「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產生應用程式操作說明

STEP1、登錄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STEP2、登錄系統後，按「確定」鍵

STEP3、按「標案資料登錄」鍵

STEP4、輸入工程標案編號或名稱關鍵字後，按「開始查詢」鍵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7



STEP5、確認及選擇擬產生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 之標案對象

92年7月起100萬以上工程類標案資料將自動由招標公告之決標資料轉入，不需新增，如果標案配合專案計畫列管需於預算核定後即開始列管發包狀況，或非屬100萬以上工程類標案主動納入管理時，請按「新增標案」建立標案基本資料表列之標案如係貴單位發包，決標後將交由下屬單位執行，請將決標相關資料填妥後，以變更執行機關轉移至下屬機關，再由該機關人員繼續登錄後續執行情形資料。
如要查詢已完工標案或非工程類標案資料可按「以前年度工程標案」查詢
(下表僅顯示貴機關直接執行之本年度在建工程標案，如要登錄下屬單位執行之標案，請改用下屬單位之密碼)

重新整理

執行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標案編號	標案名稱	實際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實際開工日期	進度年月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差異
1001	1					尚未決標		
21001	預約計分測試用工程	109/01/09	5,200,000	109/01/12	104/08	100.00%	100.00%	0.00%

序號紅色表示5000萬以上工程未提報品管人員

STEP6、選按「地理座標(B10)」鍵

標案名稱	預約計分測試用工程		
標案編號	21001	工程類別	水電工程
執行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人	郭OO	聯絡電話	02-87897706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1	預算編列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	施工執行標準
基本資料2	各年度分配	承造廠商委任工程人員	本標建設狀況
基本資料3	各月分配	工地相關人員	工安、環保
基本資料4	變遷資料備註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異議申訴及訴訟
基本資料5	執行進度	標案設計監造/CM簽證人員	監造進度
變更經費歷程	驗收資料	完工或結案	五項指標
停工紀錄		終止或解除合約	人力需求
付款紀錄		施工相片	影像連結
分包廠商		檢核驗收紀錄	匯至數庫
廠商聯絡紀錄		通知廠商填報進度	預約計分

地理座標

STEP7、首先應建置擬張貼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 之工程告示牌地理圖資；如系統已有建置該告示牌之地理圖資者，請直接跳至 STEP11 繼續操作

STEP8、按「確認並開始編繪補正地理圖資」鍵

確認並開始編繪補正地理圖資 | 基本資料1 | 修正以上資料 | 啟用災害示警功能服務 | 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QR Code

工程位置圖：
1.地理圖台適用於支援HTML5之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IE10以上等)
2.如地圖未能顯示，請改點選下方的GoogleMap圖台連結使用

GoogleMap

© 2017 內政部,交通部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8



STEP9、假設工程告示牌之設置地點為「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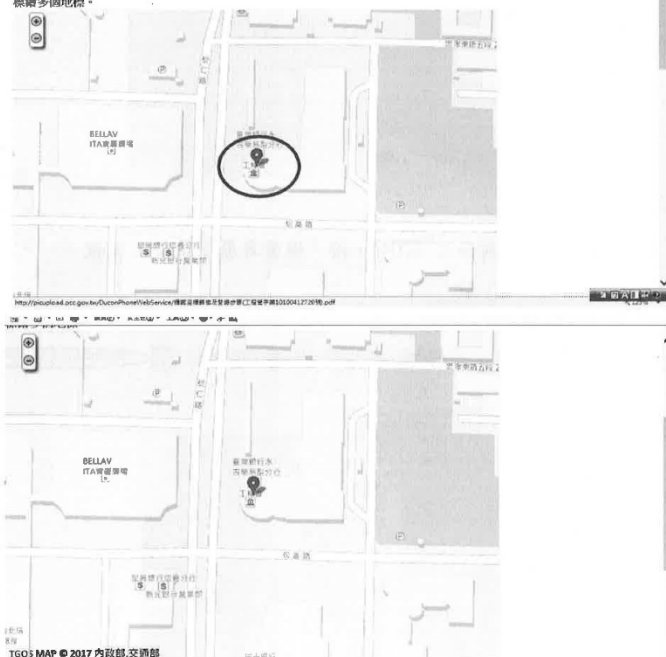
號」，請依網頁所示步驟一及步驟二之操作說明，於圖台上移至該地點，並連接滑鼠左鍵二下，即可產生該告示牌所在地之座標（如地標錯誤，於地標處連接滑鼠左鍵二下，可移除該地標）；續按步驟三之「提交標繪之座標資料」鍵

取用GPS定位，請將地圖縮放至目標地點，以便GPS定位之座標資料。

步驟一：先點選標案所在之縣市、鄉鎮區及輸入街道地址，按「顯示地址所在地圖」鍵（此步驟僅快速導入地圖，非實際標繪地理圖資）。

縣市：[台北市] 鄉鎮區：[信義區] 街道地址：[松仁路3號] 顯示地址所在地圖

步驟二：於圖台上移至標案的施工位置，連接滑鼠左鍵二下（double click），可新增地標；於地標處連接滑鼠左鍵二下，可刪除地標。並請依「先刪後增」的原則，先刪除錯誤或不妥的地標後，再新增標繪正確的座標；圖台可一次標繪多個地標。



TOGO MAP © 2017 內政部、交通部

步驟三：完成標繪後，按「提交標繪之座標資料」鍵，系統即自動將座標座標輸入資料庫。

提交標繪之座標資料

（注意！標繪之工程標案地理圖資，已結合全民督工通報開放民眾檢視，務請確保圖資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納入施工告示牌之設置地點位置）

STEP10、按「確定寫入資料庫」鍵，完成建置工程告示牌之地理圖資

請再次檢視您於地圖所標示之標案施工地點是否正確？確認後則請按「確定寫入資料庫」。

項次	經度	緯度
1	120.63271	24.15635
2	120.27149	22.62028
3	120.53862	23.09087
4	120.30700	23.03942
5	121.05306	22.89362
6	121.56986	25.03951



STEP11、謹接續前面之STEP7，按「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QR Code」鍵



主管機關相關政令宣導-9



STEP12、於地圖下方之標案施工地點表，於擬張貼標案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 之工程告示牌，按「選擇」鍵



編號	經度座標	緯度座標	地點	設定工程告示牌
1	120.63271	24.15635	408台灣台中市南屯區聚興路二段2號	選擇
2	121.56896	25.03951	台北市信義區	選擇
3	120.28288	22.66096	高雄市鼓山區	選擇

STEP13、修正及確認工程告示牌之詳細地址後，按「產生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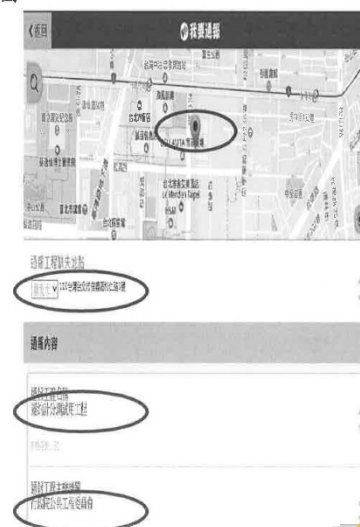
STEP14、稍作等待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工程告示牌專屬全民督工通報 QR Code；於該 QR Code 處按滑鼠右鍵，選擇「另存圖片」，即可存檔

QR CODE文字內容：http://cloudweb.pcc.gov.tw/SETUP_PRJQRCODE/ducon_html5.aspx?pwkut=360000000G&ppjno=test001&pcid=2



返回首頁

STEP15、以行動裝置安裝之任何 QR Code 掃描器，掃描 STEP14 產生之 QR Code，即可開啟載入該標案及地點資訊之行動通報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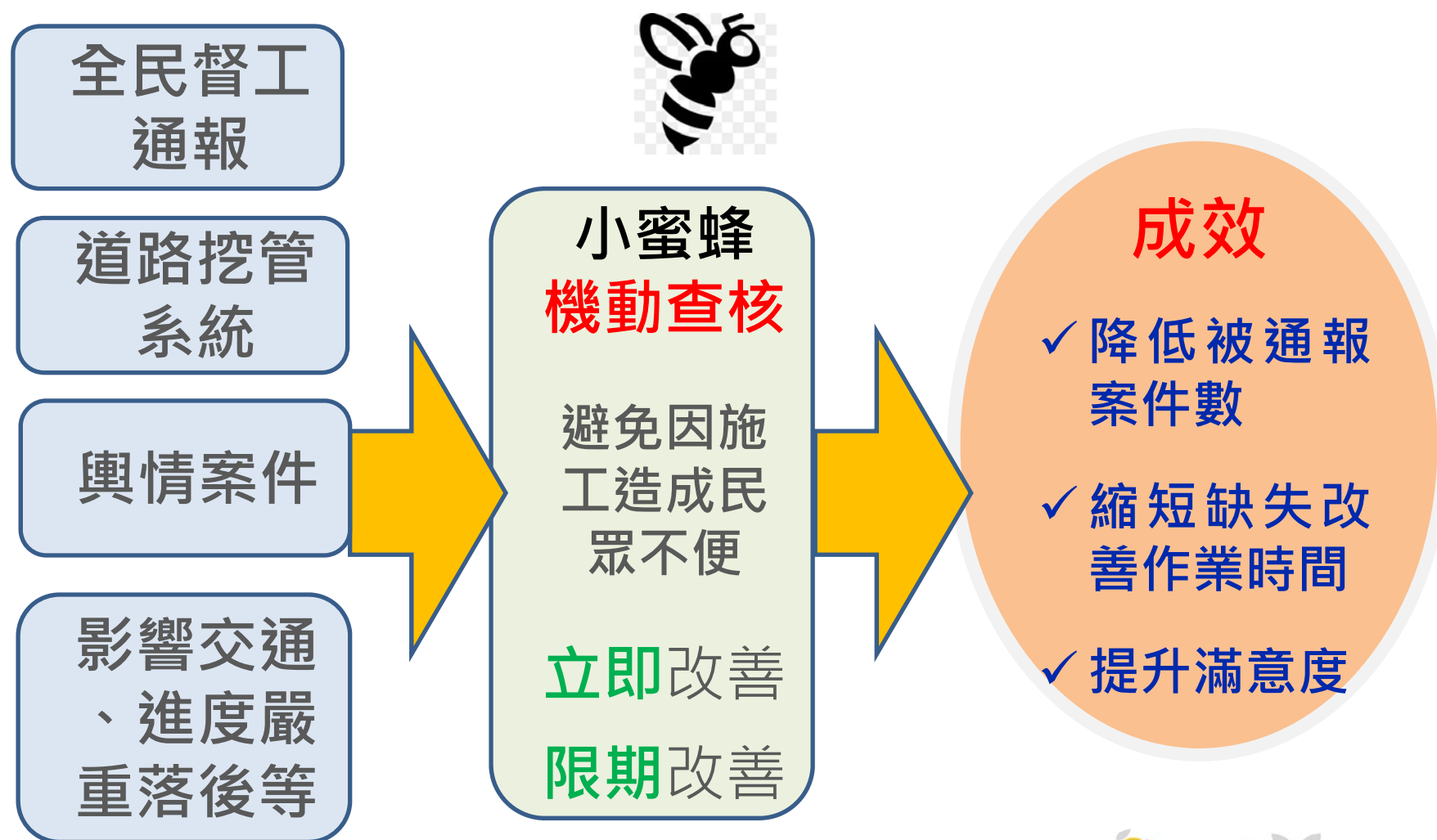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1



-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於109年度執行共計38件，施工團隊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 為擴大辦理成效，後續仍以**民眾通報**或**貼近民眾生活相關**之工程為主，例如管線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捷運工程及人行道工程等，屆時請受查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俾利提升民眾滿意度。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2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3



機動查核紀錄表(查核委員專用)

工程名稱	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追加第2次變更設計		
主辦機關(課室)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監造廠商	鴻賓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抽查日期	109年6月11日	路燈編號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42.50%	實際進度
42.50%			
立即改善事項	1. 愛國路下游側橋頭堡石置押區請增設乙種圍籬。 2. 應架設斜撐清理至置押區(含橋上之斜撐), 以維公共安全, 避免車輛落造成意外。 3. 打石斜撐, 工區應請定期清理, (限期改善)		
查核委員	工作人員		
黃國輝 0611	藍勻瑛		

立即改善

機動查核缺失-圍籬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查核日期：2020.06.11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愛國路下游側橋頭堡石置料區請增設乙種圍籬



立即增設
乙種圍籬



備註：請附改善前、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承包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施工團隊確認
已改善完成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4



機動查核限期改善紀錄表

查核案由	109 年度新北市增購公車候車亭設備案(第 1 期)		
查核日期	109 年 5 月 18 日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
監造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承攬廠商	加南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千元)	8,490 千元	契約金額 (千元)	8,490 千元
查核委員	崔盛家	開工及預定 完工日期	109 年 4 月 27 日開工 109 年 6 月 1 日預定完工
工作人員	藍勾瑋		
查核 缺失	1. 混凝土澆置之高程請再檢視，緣石側混凝土之施作有影響高壓磚固定之虞處。		
	2. 申請開挖之路證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到期，請辦理展延。		

現勘後委員紀錄

確認
改善
完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歐瑋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915
 傳真：(02)29661543
 電子信箱：AL15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管字第10910391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JYFPJY）

主旨：檢送109年5月18日「109年度新北市增購公車候車亭設備案(第1期)」之「機動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及「機動查核缺失改善照片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5月22日新北府工品字第109321548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6/09 08: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主辦機關改正後函復

公共工程機動抽查機制（小蜜蜂專案）-5



機動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工程名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查核日期：2020.06.11

第 1 頁共 1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後照片或佐證 資料請註明)	完成日期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1. 打石餘料及寶特瓶 罐清除，工區之整 潔請定期清理。	固定一拱打石完成清理；立即 清理打石廢料及生活垃圾 (詳廢棄物清理改善表)	2020.06.11	
2. 三峽拱橋下游側第 一拱及第三拱拱頂請 增設一層鷹架，增加 防護措施，保護行人 及機車騎士安全。	立即派定鷹架工班進場增設鷹 架防護設施(詳鷹架增設改善 表)	2020.06.12	
3. 三峽拱橋車行 行道間之交通錐，請 依規定增設連桿及警 示燈。	依照指示立即增設連桿及警 示燈。	2020.06.15	
4. 鷹架防護網仍有縫 隙，致有打石時噴飛 傷人之虞，請全面檢 視加固。	依照指示隨時檢視防護網牢固 加固。	2020.06.12	

承包廠商：[Red Seal] 監造單位：[Red Seal] 主辦機關：[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限期
改善

機動查核缺失-鷹架增設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查核日期：2020.06.11

改善前說明： (缺失情形)三峽拱 橋下游側第一拱及 第三拱拱頂請增設 一層鷹架，增加防 護措施，保護行人 及機車騎士安全。	
改善後說明： (改善狀況)立即派 定鷹架工班進場增 設鷹架防護設施	

備註：請附改善前、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及說明。

承包廠商：[Red Seal] 監造單位：[Red Seal] 主辦機關：[Red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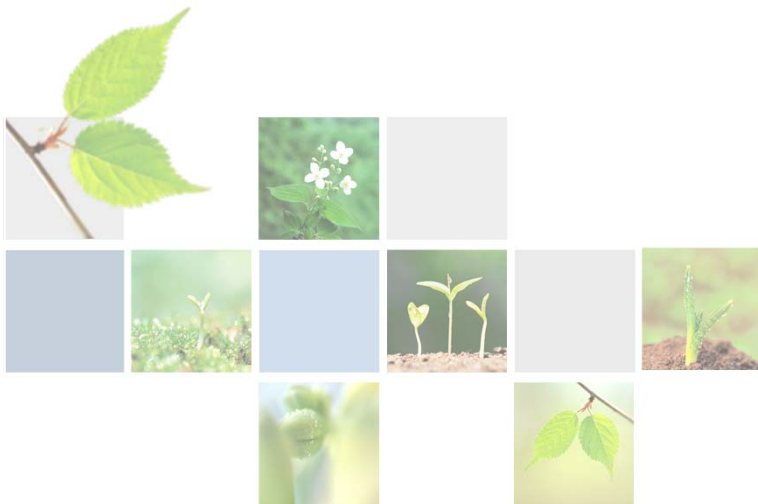
[Red Seal] [Red Seal] [Red Seal]

增加鷹架防護網高度
，避免打石餘料掉落
，保護行車安全



經驗分享

本府公共工程常見缺失類型為**環境衛生不佳**、**安全措施不足**為主，請**工務局**及**水利局**說明重複發生原因及其預防對策。





報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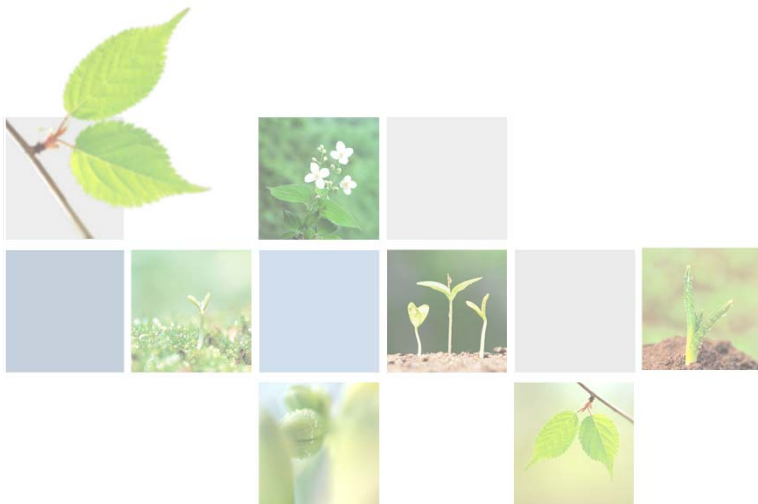
接獲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常見缺失重複發生之預防機制。

一、環境衛生不佳之態樣			
項次	缺失類型態樣	次數	報告單位
1	施工材料、設備或工具堆置問題	9	工務局5件

二、安全措施不足之態樣			
項次	缺失類型態樣	次數	報告單位
1	交維引導問題	6	工務局3件
2	警示燈未設置或不亮	4	水利局4件



臨時動議





散會

